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7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頒獎：頒發國立中山大學第三屆「中山發明獎」，得獎人為：
資工系黃英哲教授、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6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 一、92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3
- 修正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第一案之附帶決議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流量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訂對照表如附，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6
-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約聘人員擔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可行性。

二、擬訂定「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提請 討論。(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 10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文學院擬於98學年度增設「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
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請 討
論（文學院提） -----1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核給員額，則以學位學程設立；如
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以學分學程設立。

四、本校98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14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
議。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0:42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一、擬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自97年2月1日調整，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97年2月1日調整。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有關「公事所」、「人管所」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兩年，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1.本案採建議方案二，即「公事所」、「人管所」延至97年5月10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98學年度停招其碩士在職專班。

2.同意「公事所」及「人管所」97學年度招生，唯此兩所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皆需減為20人。

執行情形：97學年度「公事所」、「人管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各20名)，業已於96年12月19日中教字第0960004475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97年2月14日台高(一)字第0970022271號函核備。

三、海洋科學學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本案與臨時動議第三案併案討論

臨時動議第三案：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基於時效考量，原則性通過此二案；請海洋科學學院、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儘速修正計畫書內容，使其完善，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劃書經修正後，於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已於 97.01.28 由本校教務處報教育部審核中。

教務處：「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奈米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業於 97 年 1 月 30 日中教字第 0970000401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臨時動議】

一、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研擬「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規劃案，提請討論（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修正如下：

(1)新單位名稱為「**圖書與資訊處**」

(2)處長之下設副處長 **1** 位，且處長與副處長人選需考慮資訊及圖書館專長之互相配合，以利推動各項工作。

執行情形：已提9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照案提96.12.21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1) 本校於 97 年 1 月 15 日檢陳「國立中山大學澄清湖分部變更為仁武分部設置計畫書」1 式 5 份予教育部，說明有關變更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本校之立場。（中總字第 0970000191 號）
- (2) 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8 日去函內政部，有關高雄縣政府擬申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惠請同意依旨揭說明辦理變更仁武都市計畫事宜，並參酌本校 97 年 1 月 15 日中總字第 0970000191 號函說明辦理（台高三字第 0970009575 號）。
- (3) 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 日去函高雄縣政府，有關申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道路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內授營都字第 0970022080 號）。
- (4) 高雄縣政府都市計畫課於 97 年 2 月 14 日依據內政部 97.2.1.函，請高雄縣政府地政處準備變更範圍書圖，以利變更範圍公開展覽作業。
- (5) 本校於 97 年 2 月 19 日去函高雄縣政府，有關變更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請縣府依教育部 97.1.28.台高(三)字第 0970009575 號函及本校 97.1.15.中總字第 0970000191 號函，將其農業區(地號：仁營段 66-2 號)所含現有供農路使用之土地及零星被佔土地，當不計入本案所應提供校地使用之素地 24 公頃內（中總字第

0970000525 號)。

- (6) 高雄縣政府都市計畫課於 97 年 3 月 5 日依據內政部 97.2.1.函，將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變更範圍公開展覽。
- (7) 本校就「變更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案」提出意見，請縣府依教育部 97.1.28.台高(三)字第 0970009575 號函及本校 97.1.15.中總字第 0970000191 號函，將其農業區(地號：仁營段 66-2 號)所含現有供農路使用之土地及零星被佔土地，當不應計入本案所應提供校地使用之素地 24 公頃內。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流量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97 年 2 月 18 日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後續西子灣停車場之圍堤造地及土地綠美化規劃設計期末會議，本校意見略以：

- (1) 全區配置計畫於本校門口前供大客車迴轉車道（含圓形交通安全島），仍請維持本校前建議方案：於進場道路即於配置大客車迴轉車道（含停車載客、車輛分流之交通安全島等），以利遊客中心日後集散客源，並得以貫穿與體驗新增水域平台之諸項遊憩設施。
- (2) 有關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管理使用權責，考量事權統一，仍由本校使用管理，並建請依序協調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協商新增公地取得、登記、管

理等行政作為，以為本校取得用地管理依據
(3) 本案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仍應提報本校校務相關會議。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1. 「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分別於 97 年 1 月 30 日、2 月 29 日進行期中與期末簡報，工程預算約為 160,000 仟元，預計 3 月下旬陸續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作業。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訂對照表如附，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交流處業務具語言及國際事務之專業性，擬修正設置辦法第六條，增加可聘請「專業經理人」或「執行長」負責業務之執行，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績效。
- 二、修正通過後，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本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約聘人員擔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八、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
 - 九、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心：
-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四、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處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本處任務如下：

- 一、 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資源。
- 二、 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三、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與推廣資訊利用教育。
- 四、 推動圖書館館際合作及資訊科技交流。
- 五、 電腦與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六、 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七、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骨幹之營運。
- 八、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之協調、維運、研發與推廣。
- 九、 網路教學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營運。
- 十、 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十一、其他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七組，職掌如下：

- 一、 綜合業務組：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 採錄編目組：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維護
- 三、 閱覽典藏組：書刊資源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
- 四、 參考諮詢組：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之利用指導
- 五、 系統發展組：本校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 六、 資訊應用組：各種資訊應用系統之營運與維護
- 七、 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第五條：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七條：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本處另設：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推動國內與國際資通安全之交流、資安危機處理、協調與研發。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

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台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九條：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8 學年度增設「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 97.1.17 本院 9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核給員額，則以學位學程設立；如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以學分學程設立。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週四)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文學院八樓 804 會議室

三、主席：林院長慶勳

記錄：劉芳華

四、出席：林代主任慶勳、黃主任心雅、翁主任佳芬、蔡代主任秀錦、林代所長慶勳、簡副教授宗修、何助理教授樹環、林教授玉珍、王教授儀君、楊助理教授仁傑、何副教授佩華、呂助理教授弘暉、李助理教授怡瑾、楊助理教授凱麟、簡主任錦松

缺席：張副教授屏生、余副教授幼珊、應副教授廣儀、陳助理教授尚盈

列席：張校長宗仁、周副校長逸衡

學生代表：中文系黃羽璿、外文系李家慧、音樂系張文韜、劇藝系孫自佑、哲學所黃郁詢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12.6)

1、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五條增修案。

2、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三條條文。

3、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二、三條條文。

4、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及第五條條文。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文學院提)

案由：(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二(文學院提)

案由：本學院擬申請設立「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本學院擬配合教育部因應全球化衝擊與在地化需要，並配合國家「知識經濟」人才培育政策及教育改進目標，以「現代國民、台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之政策，結合本校在南台灣現有之學術優勢，以深植文史人才，建立本校成為南台灣歷史與文化的學術研究重鎮。

2.本學院歷來於文學、哲學研究上，累積有極其豐碩的成果，若能在歷史領域人才的培養上投注更專業的精神，將有助提升南台灣分擔歷史文化之發揚與傳承的重責大任；對平衡南北學術差距，促進現有文化資源妥善有效利用，更是一舉數得的作法。

3.檢附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單本附件。

決議：1.通過。

2.請通識教育中心支援 3 位教師。

提案三(文學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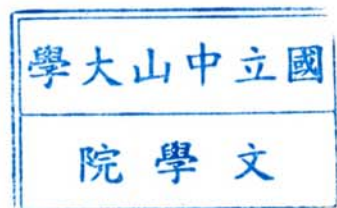
案由：(略)

說明：(略)

決議：(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一詳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98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參考 97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98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25 億 6,179 萬 2 千元，支出為 28 億 8,903 萬 3 千元，不足數為 3 億 2,724 萬 1 千元(含編列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8 千萬元)，擬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補助款並檢討支出需求之必要性，以符所需。
 - (三)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之補助款，俟教育部通知後編入 98 年概算中，收支估計表一併修正。
 - 三、本收支估計表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
 - 四、檢附 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98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97.3.14(96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 (A)	98 年度概算 (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61,211	1,068,551	1,068,551	0
98 年度補助款	1,061,211	1,068,551	1,068,551	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	973,822	977,05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85,343	89,248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2,046	2,250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暫依 97 年度 額度編列，俟教育部額度確定再行修 正。				
二、學雜費收入：詳附件一	540,901	568,738	556,466	-12,272
三、賠償及罰款收入	2,234	1,000	1,000	0
四、利息收入	32,221	27,000	30,000	3,000
五、建教合作收入	681,253	631,000	631,000	0
六、推廣教育收入	57,358	80,827	60,600	-20,227
七、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408,825	40,000	40,000	0
1.頂尖計畫補助款	340,832	0	0	
2.其他政府補助款	67,993	40,000	40,000	
八、場地收入：	84,972	84,809	90,747	5,938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5,90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收入	38,615	45,120	51,058	
3.其他場地收入	40,448	31,771	31,771	
九、雜項收入：	49,074	45,468	53,428	7,960
1.招生收入	22,808	32,190	27,428	
2.實驗室作業收入	26,266	13,278	26,000	
十、受贈收入：	12,284	30,000	30,000	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 中心特別預算資本門	172,800	0	0	0
合 計	3,103,133	2,577,393	2,561,792	-15,60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之補助款目前尚未接獲教育部通知，暫不編列至 98 年概算。

*97 年 2 月 27 日會前會議建議調高利息收入為 30,000 千元

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項 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 分配(D)	98 年度概算 (E)	比較增減 (F)=E-D
一、支人事費、行政及各項專項支出 (1~4)：	1,371,546	1,382,364	1,556,702	174,338
1.人事費：含薪資、公保、健保、晉 級、增額、資遣費。	929,390	998,345	998,345	0
2.行政單位維持費：(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小組專業人員經費 50 萬元併入秘書室，由秘 書室控管)	43,042	47,158	47,158	0
3.專項支出：詳附件二	399,114	336,861	511,199	174,338
二、學術單位經費：詳附件三	387,250	424,949	430,683	5,734
三、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96 年度決算數併入建教合作成本、 推教教育成本)	0	43,000	43,000	0
四、建教合作支出	679,758	595,000	595,000	0
五、推廣教育支出	50,547	73,827	53,600	-20,227
六、其他補助收入相對應支出	67,951	40,000	40,000	0
-教學訓輔成本	65,204	0	38,5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747	40,000	1,500	
七、場地經費支出(96 年度決算數含提列 折舊數 2,138 千元)	65,090	84,809	90,747	5,938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支出：專款專用	2,864	7,918	7,918	0
2.學生宿舍支出：專款專用	38,615	45,120	51,058	5,938
3.其他場地收入：除必要費用外結餘 納入校務基金	23,611	31,771	31,771	0
八、雜項費用(96 年度決算數含提列折舊 數 27,085 千元)	73,002	39,030	49,301	10,271
1.招生支出：20%納入校務基金餘專 款專用	21,463	25,752	23,301	-2,451
2.實驗室作業支出：專款專用	51,539	13,278	26,000	12,722
九、捐贈支出	12,242	30,000	30,000	0
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經 資門	594,015	0	0	0
十一、校統籌款	8,521	0	0	0
十二、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款)	1,620	0	0	0
合 計	3,311,542	2,712,979	2,889,033	176,054

★推廣教育 5 名行政人員由推廣教育班收入支應(自 97 年 4 月份起實施)。

學雜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附件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學生人數	97 年度預算 (A)	98 年度概算 (B)	比較增減 C=〈B-A〉
學雜費收入：	9615	568,738	556,466	-12,272
1.研究所	4324	175,439	176,723	1,284
2.大學部	4584	221,185	241,903	20,718
3.在職進修專班（註 1）	440	97,082	62,706	-34,376
4.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211	53,645	56,713	3,068
5.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2,820	2,820	0
6.暑修班		1,875	1,875	0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56	16,177	13,726	-2,451
8.公事澎湖碩士班（註 2）	0	515	0	-515

註 1※碩士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減 10 班，收入減少。

註 2※公事所－澎湖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新生、97 會計年度在學學生為二年級，
人數 10 人。

專項支出明細表

附件二

單位：千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97 年度預算分配(A)	98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C)=B-A
專項支出：		336,861	511,199	174,338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98 年度概算暫依 97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秘書室	2,098	2,098	0
(2) 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0	0	0
(3)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20,000	20,000	0
(4) 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0
(5) 專案實習材料費(工學院 200 千元、海科院 250 千元及理學院 500 千元)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950	950	0
(6) 地方教育輔導	師資培育中心	296	296	0
(7) 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5,800	5,800	0
(8)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	總務處	46,018	46,018	0
(9) 財產報廢、折舊、攤銷 (依教育部規定自 95 年度起財產報廢折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	總務處	201,908	201,908	0
(10) 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25,000	30,000	5,000
(11) 總機電話費	總務處	950	950	0
(12) 計網中心設備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版權 2,134 千元及圖書館主機維護 215 千元) 計網中心 98 年度原全校 Microsoft 軟體授權教職員 1,134 千元加上學生版預估 1 萬人約 100 萬元，共計 2,134 千元。	計網中心／圖書館	1,349	2,349	1,000
(13)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	人事室	3,500	3,500	0
(14) 公共關係費(98 年度概算暫依 97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校長室	730	730	0
(15) 中山新聞	秘書室	600	600	0
(16) 學生證卡片	教務處	250	250	0
(17) 公務車汰換(五項自籌款支應)	總務處	3,480	0	-3,480
(18)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總務處	13,392	180,000	166,608
(19)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強作業	總務處	9,790	15,000	5,210

*第(2)項-海洋教育推廣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第(3)項-海研三號研究船若經費不足再專案簽核。

*第(10)項-校統籌水電費建議調整為 30,000 千元。

*各單位提新增專項需求明細如下：

①秘書室-大學博覽會 1,721 千元，自 98 年度起不再辦理，擬免列。

②圖書館-精進採錄編目服務 508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電子資源整合系統 3,173 千元，建議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③劇藝系-卓越教學及系所評鑑、畢業製作、經常系計畫舞台設計展覽 744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④音樂系-藝 428 演講廳及音樂系琴房設備更新 400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⑤生科系-生物科技加強教學 2,764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⑥物理系及化學系-支援外系普物、普化及實驗室教學經費 1,460 千元，因已編列專案實習材料費，建議不再編列。

⑦師資培育中心-改善社 2001 教室教學空間 600 千元，建議提報頂尖計畫卓越教學討論。

⑧教務處-防偽畢業證書用紙 75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⑨計網中心-資訊安全之網路交易服務費 115 千元，建議由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學術單位經費明細表

附件三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年度預算分配(E)	98 年度概算(F)	比較增減(H)=G-F
學術單位經費：	424,949	430,683	5,734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u>(含預估98年度新設系所經費)</u>	122,001	130,127	8,126
(2) 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 <u>(依97年度分配數暫估)</u>	20,227	20,227	0
(3) 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	1,400	1,400	0
(4) 圖書經費 <u>(依97年度分配數暫估)</u>	52,199	52,199	0
(5) 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	48,370	45,000	-3,370
(6) 音樂系指導費	2,820	2,820	0
(7) 高階經營碩士班	50,963	53,877	2,914
(8)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5,368	13,040	-2,328
(9) 公事澎湖碩士班	489	0	-489
(10) 暑修班	1,875	1,875	0
(11)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收入*5%)	98,329	98,329	0
(12) 研究生論文費用	9,292	10,173	881
(13) 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616	1,616	0

※(2)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3)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經費(13)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3項依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決議預算分配數額度核列。

※(4)項圖書經費因教育部補助款尚未確定，依97年度預算分配數暫估。

※(5)及(12)項經費依教務處提供數核列。

※(7)~(9)項依各單位預估學生人數核算學雜費收入扣除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議決議自95年度起預算維持在98,329千元。

※98學年度預估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共3案-①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3人②奈米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3人③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10人，合計增加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經費8,126千元。(新設系所目前報教育部核准中)

98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 一、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調整辦理。
- 二、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未指定科目及額度自行調整者，如有刪減，本校刪減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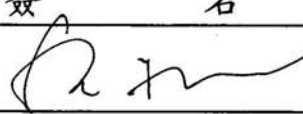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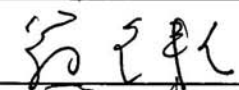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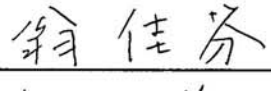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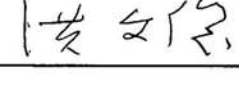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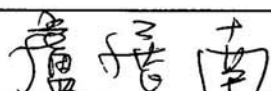
順序	項 目	說 明
1	專項支出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433 萬 8 千元。
2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在職專班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3,000 千元。
3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4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覈實分配。
5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收入數專款專用。
6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7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8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8	人事費	人事費 998,3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 三、98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校各施政計畫彙編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 四、96 年度決算數係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本校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數編製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7 年 3 月 14 日

出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張宗仁校長	
學術副校長室	翁金輅代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室	周逸衡代副校長	
文學院	林慶勳院長	
外文系	王儀君教授	
音樂系	翁佳芬教授	
理學院	洪文俊院長	
生科系	陳慶鏗講座	
物理系	周 雄教授	
應數系	朱緒鼎教授	
工學院	盧展南院長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	
電機系	陳英忠教授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	請假
機電系	光灼華教授	請假
管理學院	梁定澎院長	
企管系	葉匡時教授	
財管系	張玉山教授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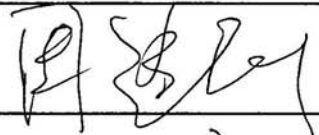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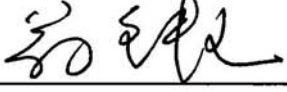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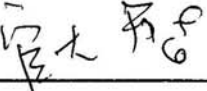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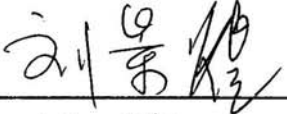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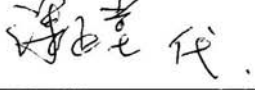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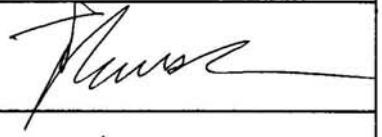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97 年 3 月 14 日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海洋科學學院	劉金源院長	劉金源
海生所	劉莉蓮教授	劉莉蓮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社會科學院	吳致寧院長	吳致寧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廖達琪
教育所	蔡清華教授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許正和主任	許正和
通識教育中心	李美文教授	請假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97 年 3 月 14 日

列席：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教務處	周逸衡教務長	
學務處	陳月霞學務長	
總務處	賴威光總務長	
學研處	翁金輅學研長	
圖書館	官大智代館長	
計網中心	官大智主任	
秘書室	劉景煌主任秘書	
國際交流處	程啟正處長	
推廣教育處	倪豐裕處長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主任	
人事室	李朝政主任	
會計室	陳 敏主任	
學生代表	賀兆安同學	
學生代表	蔡明得同學	